

「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 申請指南

註：

本申請指南應與「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本指南與申請表格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下載：
(<http://partnet.hktb.com>)

本指南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或矛盾，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引言

1.1. 背景

1.1.1 本「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旨在促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中國內地與海外就旅客景點進行的宣傳工作，藉以提高中國內地與海外旅客對香港景點的認識。

1.1.2 本指南提供有關「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資助申請的資料。在本指南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指南所界定的用詞和所採用的詞句，具有「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申請表格給予同一詞語或詞句的涵義。

1.2 計劃的宗旨

「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旨在為香港旅遊景點提供推廣與宣傳的經費資助，以加強於中國內地與海外市場製作推廣宣傳活動。

申請機構製作的宣傳計劃和活動可涵蓋其他旅遊業和旅遊相關行業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酒店、旅遊代理、旅行社、零售和餐飲合作夥伴。

II. 申請「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資助

2.1 資格準則

2.1.1 申請機構資格：

「申請機構」指一家公司，其：

- (a) 直接在香港經營特別建造的景點，而景點不包括以下類別的設施：
 - i. 政府全資擁有及／或管理的實體（例如博物館、香港動植物公園等康文署設施，香港濕地公園、香港地質公園等漁農署設施）；
 - ii. 展覽和畫廊或場地，包括那些不定期舉辦的特定活動及／或非全年作為旅客設施的活動；
 - iii. 商場。
- (b) 提供附有獨特香港特色或歷史，且純粹以旅遊產品作設計或宣傳的觀光運輸。

2.1.2 如申請機構已就中國內地及海外宣傳接受或將接受任何其他由旅發局或香港特區政府／半政府機構提供的任何開支項目資助，則不應就同一活動下已獲資助的相同開支項目申請「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如上述情況有所衝突，秘書處保留拒絕申請之權利。

2.1.3 申請資格：

- a) 申請機構應為每項宣傳計劃逐一提交申請；該申請可包括多項涵蓋不同客源市場的宣傳提案。
- b) 申請機構可就多於一項宣傳計劃提出申請，如屬此情況，每項宣傳計劃需各自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 c) 申請機構如打算與其他合資格申請機構就同一宣傳提案提出申請，個別申請機構必須各自提交其申請，並指出其於合辦提案中所佔的宣傳投資份額。

2.2 申請程序

2.2.1 申請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2.2 最新版本的申請表格可於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partnet.hktb.com>。

2.2.3 本申請指南可於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下載。

2.2.4 申請機構可於簽訂協議前（見下文第 4.2 節），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2.3. 申請截止日期

2.3.1 「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是 2025 年 3 月 11 日。逾期提交的申請恕不受理。資料不全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2.4 提交申請方法

2.4.1 提交申請時，請於宣傳展開最少 14 個工作天前把下列文件電郵至秘書處：
mfta@hktb.com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簽署及公司印章）；
- b) 相關登記文件副本（僅適用於首次申請）；
- c) 申請表格訂明須提交的其他證明文件／資料副本；
- d) 填妥的利益衝突申報表格（申請表格的附錄 1）；及
- e) 任何其他與申請有關的額外資料。

2.4.2. 申請機構和參與項目的關聯方須就每項申請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各自逐一填交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聲明。

關聯方是指對申請機構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與他人有關的控制權是指：

- (a) 藉持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藉持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
- (b) 憑藉影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章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或
- (c) 憑藉擔任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位；

而有權確使該另一人的事務按照其意願處理。

如果申請機構或共同參與項目的任何關聯方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任何類似性質的法例的罪行，香港旅遊發展局有權拒絕申請，終止已簽訂的協議，並要求申請機構即時全數退還資助金額。

- 2.4.3 申請機構須就該產品的規劃、預算、營運與推廣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所有相關財務和申請機構相關資料，以供評估申請。
- 2.4.4 申請機構可能須按要求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以支持其申請。申請機構須不時按秘書處要求作出澄清及提供資料和文件。

2.5. 申請期內查詢

- 2.5.1 如欲查詢資料或尋求協助，申請機構可聯絡秘書處（電話號碼：8120 0060，電郵地址：mfta@hktb.com）。
- 2.5.2 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能在並無通知申請機構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有關回覆申請機構的查詢時所提供的資料。

III. 評核申請

3.1 評核手續與準則

3.1.1 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根據以下準則接受申請：

- 每項提交推廣計劃之總開支須不少於港幣 10 萬元
- 針對香港以外市場之產品推廣與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線上行銷推廣、消費者旅遊展及／或其他消費者宣傳渠道及／或透過旅遊展進行的產品講座或其他向中國內地與海外旅遊業界合作夥伴介紹產品的活動。印刷宣傳品並不符合申請本資助的資格。
- 在適用情況下，每項推廣計劃均須包括一份媒體計劃（包括宣傳渠道的宣傳和媒體價值）
- 必須提供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僅供旅發局參考用，資助款項發還將不設罰則）

3.1.2 申請機構可在單一申請下，為針對超過一個單一客源市場的多於一項宣傳計劃申請資助，但每項申請的資助金額上限已於第 IV 節列明。

3.1.3 如果推廣計劃涵蓋其他旅遊業和旅遊相關行業合作夥伴，申請機構必須於申請表提供合作夥伴（如適用）的名稱和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酒店、旅遊代理、旅行社、零售和餐飲合作夥伴。

3.1.4 香港旅遊發展局只接受申請機構於新景點正式開放日期前3個月內的申請。

3.1.5 所有宣傳須由 202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後展開，並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3.2 通知申請結果和要約信

- 3.2.1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如已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交申請評審時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補充資料），將於提交申請後的 **7 個工作天內** 收到申請已被接納的書面通知。
- 3.2.2 如申請被拒絕，有關決定為最終及絕對的決定。計劃不設上訴機制。
- 3.2.3 待書面通知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旅發局可自行酌情決定及不向申請機構事先通知下，公佈獲「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資助的宣傳計劃名單及申請機構之身份，並準備協議書供相關各方簽署。
- 3.2.4 建議宣傳計劃若須符合香港或海外法例的若干法定要求，或相關機構或主管當局的其他許可、批准或規定，申請機構負有向相關機構或主管當局提交必需的申請並獲取所需批准的責任。
- 3.2.5 在任何情況下，旅發局概不就申請機構提交產品或宣傳計劃，或申請機構或其合作業務合作夥伴（作為聯合申請機構或其他）及廣大目標客戶之任何補償負責。
- 3.2.6 香港旅遊發展局並非必須接納或支持任何申請。

IV. 經費資助

4.1 資助範圍

- 4.1.1 「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金需全數用於支持在中國內地與海外市場進行的景點推廣與宣傳。
- 4.1.2 每項申請資助的推廣與宣傳的總開支下限設定為港幣 **10 萬元**。
- 4.1.3 香港旅遊發展局對每項申請的總資助額，須以申請表格上列明之推廣與宣傳總開支的 **70%** 為上限。申請機構須就每項申請之推廣與宣傳總開支自行負責不少於 **30%** 的資金（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實物支持）。
- 4.1.4 每個申請機構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間** 所提出的資助申請，其資助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港幣 **200 萬元**。
- 4.1.5 香港旅遊發展局就每項申請的資助水平具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權利拒絕未能符合訂明準則之申請。
- 4.1.6 申請機構所尋求的資助額應有理可據，並附有審慎及切合實際的實行計劃支持，每個擬定的開支項目亦應有據可依。
- 4.1.7 如宣傳計劃在任何情況下作出更改或取消，申請機構須於宣傳展開前盡快通知旅發局。否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無效，資助也因而不會獲批。如宣傳活動取消，申請也將被視作取消。

4.2 與旅發局簽訂合約的要求

- 4.2.1 申請機構須就首份申請簽訂協議書。該已簽訂申請書上的條款與細則將適用於此後每一份獲接納的申請。
- 4.2.2 經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MBD**）批核的條款與細則將納入由旅發局準備及批核之協議書內，並由旅發局及申請機構簽署。建議書將詳細訂明申請機構之權利和義務。

4.3 每項成功申請的支付安排

- 4.3.1 資助金額只會於宣傳計劃已妥為執行後才會發放，且只會按申請機構提供的相關發票、支票和已協定成果交付的證明實報實銷。
- 4.3.2 如支出項目金額超過港幣 20 萬元，申請機構須採用具競爭性的採購方法，如適用。
- 4.3.3 在宣傳活動完成後的 90 天內或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機構必須提交報告和相關供應商的發票與收據，以較早者為準。
- 4.3.4 在正常情況下，旅發局將於收到所有必要證明文件日起計的 30 天內完成發放資助的處理程序，並以電郵形式把申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不論申請成功與否）。
- 4.3.5 獲批宣傳項目完成後，申請機構並須保存發票或賬單七年，並在秘書處要求時盡快出示以供查閱。
- 4.3.6 在任何情況下，宣傳如有任何虧損，旅發局概不負責。

4.4 知識產權與個人資料

- 4.4.1 申請機構負有確保遵從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規定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產品推行時所致的任何知識產權¹違反事宜，香港旅發局或評審委員會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4.4.2 旅發局有權免費使用申請機構的宣傳資料，以推廣旅遊。申請機構須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獲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繼任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非專有、永久、免版權費和全球通用的許可，讓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獲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繼任人透過任何方法及方式為上述目的使用旅遊產品的項目材料。
- 4.4.3 如申請表所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將適用於申請機構就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機構向香港旅發局就其申請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確保有關資料當事人已閱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¹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互聯網域名、數據庫權利、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在何處產生、屬已知或其後產生，並包括以及就每一項權利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